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三十冊

清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至
五十二年三月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三十冊

清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至
五十二年三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三十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朱冬芝

執行編輯：江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 年 12 月 20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香港售價：港幣 167 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 10：986-00-7171-3（第 30 冊：精裝） ISBN 10：986-00-6288-9（全套：精裝）

ISBN 13：978-986-00-7171-9（第 30 冊：精裝） ISBN 13：978-986-00-6288-5（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一版.-- 臺北市：遠流，2006〔民95〕

冊；公分.--（臺灣史料集成）
第貳輯自第9冊至第30冊

ISBN 978-986-00-7160-3（第19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1-0（第20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2-7（第21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3-4（第22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4-1（第23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5-8（第24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6-5（第25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7-2（第26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8-9（第27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9-6（第28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70-2（第29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71-9（第30冊：精裝）

1. 臺灣 - 史料

673.27

95015048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三十冊

清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至
五十二年三月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漢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玟、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三十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乾隆】

38 天地會林爽文起事告示

林爽文（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39 為奏林爽文結黨失陷彰城事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41 為奏聞接到水師提督黃仕簡札達事（附片）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41 為海外要缺需員恭懇聖恩俯准調補以資治理事

閩浙總督常青（等）（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43 為奏辦理赴剿臺灣匪徒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45 為奏辦理赴剿臺匪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46 為飛摺奏聞彰化被陷及調撥進剿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48 為奏追查楊光勳案內餘眾及謝恩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0 為奏彰化縣城被賊匪攻陷事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2 為懇恩特簡重臣臨閩事（附片）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2 為接據臺灣鎮道稟報再行飛摺奏聞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4 題為恭報起程到廈門彈壓日期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羅英笈（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6 為臺灣北路賊勢蔓延酌籌防護郡城及參兵進剿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8 為續據臺灣鎮道稟報再行具奏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60 為派委福州府海防同知楊紹裘署理臺灣府並正佐雜職等員到臺備差事
（附片）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為酌籌加調官兵協力進剿速殲逆匪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3 為欽奉諭旨恭摺覆奏嚴審盜匪陳薦等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4 為准咨奏明調撥辦理剿捕彰化逆匪林爽文等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6 為奏聞臺灣彰化縣被賊匪糾眾攻城並調撥戰兵辦理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8 為據報奏聞匪眾蔓延並派撥官兵援剿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73 為奏林爽文攻陷彰化已星馳調兵赴臺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75 為奏林爽文攻陷彰化已備兵聽候調遣事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76 為奏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札會（附片）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77 為奏接鎮道文報并派遣省兵赴臺事

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0 為奏彰化失陷已調兵赴臺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2 為奏林爽文攻陷彰化等事

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4 為奏江省沿海各營縣嚴密防範閩省匪徒事

兩江總督李世傑（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5 為恭報起程赴潮日期及辦理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7 為接據署鹿仔港守備事千總陳邦光稟報剿捕彰化賊匪情形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0 為奏酌派浙省鎮兵防守閩省毋致臺灣匪徒潛竄內地事

浙江巡撫覺羅琅玕（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2 為奏臺灣地方官求救及統兵會剿事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4 為特簡重臣臨閩督辦事（附片）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5 為奏林爽文攻陷大墩等情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7 為奏親自赴臺督戰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8 為奏臺灣北路形勢及酌籌防護郡城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1 為恭奏酌調官兵前赴閩浙交界以備調遣事

浙江提督陳大用（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3 為移會內閣抄出兩廣總督孫士毅等奏

刑部（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

104 抄呈朱一貴等凌遲處死舊案

佚名（乾隆五十一年）

106 抄呈克復臺灣有功人員從優議敘清單並原奉諭旨一道舊案

佚名（乾隆五十一年）

108 為奏聞林爽文攻陷彰化情形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110 為臺灣鎮道稟報彰化淡水失陷及增派援兵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113 為彰化諸羅俱失及撥兵等緣由事

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115 為奏聞淡水一帶守禦情形事（附片）

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116 為奏聞林爽文聚眾攻城劫營請派兵赴臺緣由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117 為准咨徵調水陸徵兵三千名趕緊料理啟行恭摺馳奏仰祈聖鑒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120 為奏明臺匪事宜緊要請緩進京請訓等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121 為飛摺奏聞鳳城失陷並各省調撥兵丁陸續來臺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123 為奏聞水師提督黃仕簡放洋赴臺日期事（附片）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124 為嚴禁藉搶以靖地方事

林爽文起義軍（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四日）

125 為自惠起程到潮彈壓稽查及飛催官兵起行赴閩並至交界地方駐劄緣由事

署廣東提督彭承堯（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四日）

126 為奏聞渡海到臺日期並臺灣各城情形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五日）

128 為奏聞臺地賊匪情形並擒獲逆犯審明解京等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六日）

131 為密奏訊得天地會起會根源事（附片）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六日）

133 為恭謝天恩議敘並漳州地方情形等事

福建漳州鎮總兵常泰（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六日）

134 為臺灣賊匪猖獗懇請領兵赴廈以備會剿臺灣逆匪事

南澳鎮總兵陸廷柱（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六日）

136 為請酌籌加調官兵協力進剿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七日）

138 為飛咨提督陳大用等撥兵駐扎閩浙交界處以資調用事

浙江巡撫覺羅琅玕（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七日）

139 為請將長汀縣知縣王惠齡調補諸羅縣令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七日）

141 為准咨奏明調撥各路兵丁情形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八日）

143 為奏聞續派副將徐鼎士統兵出口赴鹿耳門事

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八日）

145 為准咨酌調官兵赴閩浙交界處以備派撥事

浙江提督陳大用（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八日）

147 為奏聞馳抵潮州及親赴閩粵交界處所料理徵兵起程赴廈日期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九日）

149 為南澳鎮總兵陸廷柱赴臺剿匪等事（附片）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九日）

150 為招募義民實力防守及發兵渡臺情形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日）

154 為恭報出巡回任日期及查閱營伍情形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156 為調撥官兵赴臺剿匪應備給糧餉恭摺奏明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157 為恭摺覆奏臺地賊匪猖獗並官兵奮力剿捕等情形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160 為奏明黃仕簡任承恩出口放洋日期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161 為接准閩省咨查匪犯密速辦理馳摺奏聞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163 為閩省調遣恭摺奏聞日期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164 為接咨挑選戰兵預備赴臺策應並擬親赴潮州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166 為調兵赴臺情形事（附片）

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167 為奏明潮民奮勇隨同官兵拒敵情形事

廣東巡撫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168 為欽奉諭旨再行覆奏臺灣匪亂事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171 為覆奏陸廷柱急公勇往臺灣剿匪已飭令回任事（附片）

閩浙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172 為奏報進剿臺灣南北二路逆賊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174 為奏聞鳳邑被攻調兵剿捕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175 為奏聞鹽埕橋接仗情形事

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